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核心課程相關規定

經 96 年 1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2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品質學養，訂定本規定。
- 二、本系研究生核心課程依熱流、固力、控制、設計製造及微奈米系統等五組，分別訂定基礎科目與專業科目如下：

(1) 熱流組

基礎科目：工程數學、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熱流實驗等科目。

專業科目：講授類科目。

(2) 固力組

基礎科目：工程數學、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機械設計原理、固力實驗等科目。

專業科目：講授類科目。

(3) 控制組

基礎科目：工程數學、應用力學、電路學、應用電子學、自動控制、電子電路實驗、控制實驗等科目。

專業科目：講授類科目。

(4) 設計製造組

基礎科目：工程數學、圖學、機動學、機電材料、機密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原理、機械製造實驗(或工廠實習)等科目。

專業科目：講授類科目。

(5) 微奈米系統組

基礎科目：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機電材料、精密機械製造、機械製造實驗(或工廠實習)、半導體概論、微機電概論、近代物理、應用光學、應用電子學等科目。

專業科目：講授類科目。

- 三、本系各組教師於所屬組別研究生入學註冊時，召開組會議審核研究生大學部學業成績單，若有研究生之基礎科目(至少五科目)未曾修畢或已修畢之學分數不足，則通知系主任令該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須於學位考試之前取得及格分數(60分)。

- 四、本系各組教師於所屬組別研究生畢業前，召開組會議審查研究生在須修畢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所應包含上述之組內講授類專業科目至少四科目 12 學分。

-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